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蔡彦冰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 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蔡泳先生、周辉煌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拟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辉煌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为完善公司治理, 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监事薪酬政策:

(1) 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 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则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 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

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

蔡泳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出生, 硕士学历。2014年3月至今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14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蔡泳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为甥舅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另一名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为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辉煌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年出生, 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海外营销部业务员、业务主管, 现任公司监事、海外营销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周辉煌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